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8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议，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和 2017 年 5 月 28 日

（二）变更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以上通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分类、计量和列报进行处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上述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